

(GF-2012-0202)

合同编号: ZN2026-06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海晏县林场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青海昭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海晏县 2026 年“国土绿化”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监理服务；
2. 工程地点：海晏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按合同约定执行；
4. 服务内容：海晏县 2026 年“国土绿化”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监理服务；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王栋，身份证号码：630105199002011017，注册号：63001362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：1597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：159700.00.00 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，不因任何原因调整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，否则  
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；

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6年5月18日始，至2028年10月31日止。（同施  
工工期）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年  月  日始，至  年  月  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/年\_\_/月\_\_/日始，至\_\_/年\_\_/月\_\_/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/年\_\_/月\_\_/日始，至\_\_/年\_\_/月\_\_/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\_\_/年\_\_/月\_\_/日始，至\_\_/年\_\_/月\_\_/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海晏县林场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执肆份，监理方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住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监理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

号 5 号楼 10 层 11006 号

邮政编码：8100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宁生物园区支行

账号：972901522810802

电话：13086241117

传真：13086241117